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142号

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宁财（采）发〔2023〕4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